

证券代码：002462

证券简称：嘉事堂

公告编号：2022-45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嘉事堂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2年12月14日下午2点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相关议案并作出决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2. 会议出席情况

(1)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98,674,37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8265%。

(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418,24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434%。

3.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议程中所列全部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

1.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续文利先生、黄奕斌先生、林军先生、赵

保富先生、潘蔚女士、蔡卫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1 选举续文利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 99,051,41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84%。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377,0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1497%。

续文利先生获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的半数，续文利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黄奕斌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 99,051,42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84%。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377,0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1505%。

黄奕斌先生获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的半数，黄奕斌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林军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 99,051,41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84%。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377,04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1500%。

林军先生获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的半数，林军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赵保富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 99,051,41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84%。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377,0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1497%。

赵保富先生获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所持表决权股份的半数，赵保富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潘蔚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 99,051,57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86%。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377,2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1882%。

潘蔚女士获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的半数，潘蔚女士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蔡卫东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 99,051,51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85%。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377,1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1734%。

蔡卫东先生获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的半数，蔡卫东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熊焰先生、梁雨先生、张海燕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01 选举熊焰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 99,051,42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84%。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377,0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1505%。

熊焰先生获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的半数，熊焰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梁雨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 99,051,41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84%。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377,04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1500%。

梁雨先生获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的半数，梁雨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张海燕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 99,051,47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85%。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377,1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1641%。

张海燕女士获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的半数，张海燕女士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张丽君先生、商晓霞女士、李文羽女士、徐珂先生、王征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3.01 选举张丽君先生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 99,051,41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84%。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377,0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1497%。

张丽君先生获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的半数，张丽君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02 选举商晓霞女士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 99,051,47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85%。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377,1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1643%。

商晓霞女士获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的半数，商晓霞女士当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03 选举李文羽女士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 99,051,4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84%。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377,0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1502%。

李文羽女士获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的半数，李文羽女士当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04 选举徐珂先生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 99,051,4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84%。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377,0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1502%。

徐珂先生获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的半数，徐珂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05 选举王征女士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 99,051,41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84%。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377,0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1497%。

王征女士获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的半数，王征女士当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
2. 见证律师：张晓光、王硕
3. 结论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5日